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266A. 不公平優惠的涵義

- (1) 在以下情況下,某公司即屬給予某人不公平優惠 ——
 - (a) 該人是 ——
 - (i) 該公司的其中一名債權人;或
 - (ii) 該公司的任何債項或其他債務的保證人或擔保人;及
 - (b) 該公司作出任何事情或容受作出任何事情,而該事情的效果,是令該人於該公司 一旦進入無力償債清盤程序時,其所處狀況,會優於假若沒有作出該事情該人本 會所處的狀況。
- (2) 就第(1)(b)款而言,如某公司進入清盤程序時,其資產不足以償付其債項及其他債務,以及支付清盤的費用,該公司即屬進行無力償債清盤。
- (3) 凡依據法院的命令,作出某事情,此事本身並不妨礙作出或容受該事情構成給予不公平優惠。

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89 條代替)